

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总经理）

聘用合同

甲方（聘用方）：

乙方（受聘方）：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以上信息如有变动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经甲方董事会决议，聘请乙方担任甲方总经理一职。双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公司总经理职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

1、经甲方董事会决议，甲方决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公司 总经理 职务。乙方在担任甲方总经理职务期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组织公司管理、生产经营、市场开拓及财务管理等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2、本合同期限内，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乙方工作岗位。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且乙方在离职前应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聘请的第三方的离职审计，双方确认审计结果并交接工作后，乙方方可离职。

第三条 劳动报酬及福利

1、乙方报酬为 元/月（税前），每月 号前发放上月工资。甲方有权依法为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保。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保均以上述工资标准为计算基数。

2、其他福利待遇按公司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条 工作时间

1、双方同意，因乙方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平均每周休息_____天或每月休息_____天。在确保完成岗位职责的前提下，乙方可相对灵活地安排工作时间，而无需严格遵守甲方的上下班考勤制度。

2、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如乙方为了完成自己的岗位职责而自行安排在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以及休息日工作的，均不属于加班，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加班费用，也不另行安排任何调休。如乙方需要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则应由公司 董事长 书面批准。

3、乙方的其他休假假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条 乙方的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批准单笔金额 _____ 元以下的财务开支，并对上述金额以上（含）的财务开支初步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
- 9、享有公司日常事务的决策权，监督和致使各部门经理/负责人的工作；
- 10、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11、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 1、对完成公司整体经营目标负总责；
- 2、全面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
- 3、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包括公司年度赢利目标，年度预算，年度、季度、月度销售目标等）和各项内部管理方案报董事会同意后监督实施；
- 4、负责开拓市场，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协调公司的各种外部事务，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 5、按月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包括按月据实向董事会/董事长报送财务报表），接受董事和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接受其质询并作出解释；
- 6、协调公司与工商、税务、卫生等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做好公司各种证照的办理、年检等工作；
- 7、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乙方的禁止行为

1、乙方在本合有效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挪用公司资金；
-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以公司名义与自己或自己的近亲属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包括向任何第三方或公司内部无关的员工泄露公司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所有的，或乙方在担任甲方总经理期间或者工作期间知悉的甲方的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现有及潜在供应商和客户名单及相关信息；同行业经营者和贸易信息；产品图纸；文书格式；管理方式；公司管理手册、培训资料；公司经营计划或预测；财务信息；职工人事档案及薪资构成等所有信息。同时乙方承诺，聘用关系终止时向甲方返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和复印件。
- (8)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以甲方的名义贷款；
- (9)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擅自改变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名称和经营范围；
- (10)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擅自对甲方的财产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转移、抵押、质押、出租、赠与等；
- (11) 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12)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2、乙方在本合终止后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范围及释义同本条第一款第七项。
- (2) 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终止该等管理人员或雇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聘用关系；
- (3) 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现有或潜在客户、供应商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关系。
- (4) 其他损害甲方公司名誉、商业信誉或经济利益的行为。

3、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

2、甲方有权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监督乙方的全部工作；

3、甲方有权委派专人负责保管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印鉴，并监督上述印鉴的使用情况。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完成公司经营目标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降低工资待遇或解聘。

2、乙方未勤勉履行本合同以及法律规定的总经理职责的，甲方有权予以警告、扣薪、降级、调岗或者解聘处理。

3、如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禁止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双方确认，本合同已经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和职责、工资报酬、工作期限、工作时间等事项，本合同即双方之间的书面劳动合同，受劳动法的调整和约束。同时因乙方属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乙方也应受甲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约束。

2、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